

法人证书保管使用 管理制度



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
2020年9月

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 法人证书保管使用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保管和使用，确保其过程合法合规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促进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由秘书处进行保管，并存档案柜。应选择保管观念强、坚持原则的人员来负责保管法人证书。

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要对使用法人证书的相关人员进行严格审核，需要带出办公室办事的需经协会领导审批。

第四条 法人证书保管人员应明确责任，保证法人证书的正常使用和绝对安全，防止法人证书被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出借、转让。

第五条 法人证书使用完毕后要随时归还到协会秘书处，交到专人管理并放回档案室。任何人不得将法人证书随意放置在办公桌上或将档案柜敞开，若因个人工作疏忽发生法人证书被盗用或丢失现象，保管人员应负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一旦发现法人证书有异常情况或丢失，立即报告协会领导，查明情况，及时处理，登报公告并上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补办手续。



第七条 法人证书保管人员要注意保管法人证书，并按时办理社会团体年审工作，保证法人证书有效性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

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

2020年9月10日

